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已于近期全面启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现将《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8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共设置5种类型,分别是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和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二、申报范围

符合教育部《通知》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的省内高等学校均可申报。

三、申报名额

师范大学限报 8 项，其他师范类院校限报 5 项，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限报 3 项。

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10 项参加全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遴选。

四、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寄至省教育厅人事教师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1.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3）；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关于工作基础、改革与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3. 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4）；

4. 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

同一所高校申报不同类型改革项目，须分别填写《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可从国家教师教育课程资源网主页公告栏中下载（网址：<http://www.qgjszy.org.cn>）。

联系人：姚岚，电话：028-86110578，电子邮箱：sfc129@163.com，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12-9，邮政编码：610041。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3.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4. 申报项目汇总表
5. 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师〔2014〕5号

2014年8月18日

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师教育改革持续推进，教师培养质量和水平得到提高，但也存在着教师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不强、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陈旧、教育实践质量不高、教师教育师资队伍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成为我国教师教育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目标要求

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指导、协同创新、深度融合的基本原则，针对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新机制，培养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各地各校要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为抓手，整体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

量。

二、分类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

1.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针对中学教育改革对高素质教师的需求，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连续培养的一体化模式，培养一批信念坚定、基础扎实、能力突出，能够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

2. 卓越小学教师培养。针对小学教育的实际需求，重点探索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热爱小学教育事业、知识广博、能力全面，能够胜任小学多学科教育教学需要的卓越小学教师。

3. 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构建厚基础、强能力、重融合的培养体系，培养一批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综合素质全面、保教能力突出的卓越幼儿园教师。

4. 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面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的协同培养机制，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素质全面、基础扎实、技能娴熟，能够胜任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的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5. 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适应新时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重点探索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机制、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机制，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促

进学科交叉，培养一批富有爱心、素质优良、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殊教育教师。

三、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新机制

1. 明确全方位协同内容。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高校还需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协同。

2. 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建立“权责明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科学预测教师需求的数量和结构，做好招生培养与教师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高校将社会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师培养环节，优化整合内部教师教育资源，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中小学全程参与教师培养，积极利用高校智力支持和优质资源，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四、强化招生就业环节

1. 推进多元化招生选拔改革。通过自主招生、入校后二次选拔、设立面试环节等多样化的方式，遴选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专业。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提高自主招生计划中招收师范生的比例。加强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根据本校特点自行组织测试选拔。设立面试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

向和从教潜质。

2. 开展生动有效的就业教育。加强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培养，营造良好教育文化氛围，引导师范生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建立完善师范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师范生到基层特别是农村中小学任教。

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1. 建立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比重适当、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师范生培养全过程。采取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等方式，丰富师德教育的内涵与形式。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打破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老三门”的课程结构体系，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

2. 突出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紧密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全面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在教师教育课程中充分融入优秀中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将学科前沿知识、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

3. 推动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推进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研究型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师范生的学

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师范生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研究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开展规范化的实践教学。将实践教学贯穿培养全过程，分段设定目标，确保实践成效。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和教育实践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教育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践规范，对“实践前—实践中—实践后”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探索教育实践现场指导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新模式。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高校还应联合行业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年。

5. 探索建立社会评价机制。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卓越教师培养标准，试行卓越教师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准确把握并及时研究分析师范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供需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增强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六、整合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1. 建立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共同体。高校整合优化教师资源，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聘请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的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技

能人才到高校担任兼职教师，从事卓越教师培养工作。

2. 形成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共同体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鼓励高校与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教师发展新机制。高校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深入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兼职任教、挂职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1年。通过开展国内专项培训、赴境外访学进修、见习观摩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在岗位职数、评聘条件等方面专门制定相关政策，为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职务（职称）晋升创造条件。

七、加强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组织保障

1. 成立组织管理机构。教育部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高校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联合地方政府、中小学就卓越计划相应改革项目提交申报方案，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教育部研究确定计划实施高校。计划实施周期为10年。专家委员会对实施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实行计划实施高校动态调整机制。

2. 加强政策保障。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在招生选拔、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对具有推免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安排推免名额时统筹给予支持；对计划

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在专业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优先支持计划实施并取得成效的高校。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本校推免名额内重点支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的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留学、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相关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承担的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优先纳入国培计划。各地应对计划实施高校在政策、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参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中小学在办学投入、师资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各地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2

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师司函〔2014〕80号)

(2014年9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培养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改革项目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共设置5种类型、80个改革项目。其中,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5个,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0个,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0个,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10个,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5个。

二、申报和遴选组织

1. 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

“项目办”)，设在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的申报材料、组织遴选等具体工作。

2. 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遴选改革项目，研究遴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三、申报工作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高校应主动适应本地区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适合的改革项目进行申报。拟申报改革项目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教师教育办学历史，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培养经验丰富，培养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

2. 申报高校须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类型改革项目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实践达两年以上。

3.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有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的标志性成果。

4. 申报高校须具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二) 申报方式及名额

1. 每所高校申报改革项目不超过 2 项。

2.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项目办申报。

3. 其他高校由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后统一报项目办。各省（区、市）遴选推荐的5类改革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其中，每类改革项目不超过4项。

四、遴选工作

（一）遴选原则

1.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2. 在同等水平的情况下，向突出教师教育特色、主动服务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高校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倾斜。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二）遴选方式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采取专家会议遴选方式，专家独立打分，根据打分排序确定遴选结果，并于11月30日前公示。

五、其他

1. 请各单位于2014年10月20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寄至项目办，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1）《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1）；

（2）《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关于工作基础、改革与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3）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地方高校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

(4) 教育部直属高校填写《部属高校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

2. 同一所高校申报不同类型改革项目，须分别填写《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3. 相关附件可从国家教师教育课程资源网主页公告栏中下载(网址：<http://www.qgjszy.org.cn>)。

4. 项目办联系人：魏振水、桑丽，电话：010-58582450，13701306011，电子信箱：zhyjshpy@hep.com.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C，邮政编码：100029。

5.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培养处联系人：王薇、曹阳，电话：010-66092049。

附件 3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项 目 类 型：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制

二〇一四年九月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申报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3. 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4. 项目类型填写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或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5. 项目名称填写各申报高校拟申报改革项目的具体名称。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		学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1-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包括办学历史，是否拥有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否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特色专业，师范生规模和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工作基础

2-1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前期基础（包括与地方政府、中小学、行业企业协同培养内容、协同培养机制等，请附支撑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2-2 教育教学改革前期基础（主要指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应类型改革项目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的工作，请附支撑材料）

2-3 师资队伍建设基础（包括学校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兼职教师等方面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3. 改革与建设方案

3-1 人才培养目标

3-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3-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措施

3-4 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3-5 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3-6 预期成效

附件4

申报项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2		
3		
4		
5		

附件 5

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校名称	所在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备注
1							
2							
3							